

# 湖 湖

省直

肃财  
和《  
就省

政协  
主党  
待用



费用，及  
确实无法  
用的管理  
为代收款  
强对单位  
提供上述

### 五、

议、培训

### 六、

食堂就餐  
餐40元标  
在上述标  
建立工作  
管理相关  
通知将相  
应列公务

### 省直

以上8小  
小时以上  
上述工作  
法在食堂  
制定具体  
单位内部

事业单位资金往  
证的，可出具其  
台账登记，纳入  
支出或作收入处  
宾馆等内部接待  
作简餐。

关工作人员参加

照会议费、培训

国内，因执行公  
审批后，可在早

销工作餐；也可

作餐一次，不用

批程序及陪餐人

工作餐如因会议

义费科目，如因

作人员工作时间外

可按不高于40元

餐不高于40元标

的，原则上在单

按上述标准凭据

严格审批程序，定

七、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，必须严格控制用餐标准，标准为：省部级40元/人/餐。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限额内安排，具体标准限额为：省部级40元/人/餐，厅局级160元/人/餐，其余人员140元/人/餐。同一批次接待人员，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对应的标准安排用餐。除按规定的陪餐人员之外，确因工作需要安排用餐的，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工作餐。

八、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执行。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内容与其他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有关事项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，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州财政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。 2021年6月30日印发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